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购”的条款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4月2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的大额限制金额恢复到2020年12月3日公告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1年4月2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4月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6,156,343.0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前期公司账面已对合同纠纷案中涉及合同款全部计提损失。本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视后续判决结果而定。其中对于合同纠纷案件与侵害商标权案件,如判决公司胜诉且后续判决执行到位,对公司账面损益将产生正面影响,影响金额视判决与执行情况而定;如判决公司败诉,对公司账面损益无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156,343.0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62,588,629.06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67,714.00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与安平县公安局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安平县公安局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中标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安平县公安局”)“天网覆盖”工程项目,双方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额合计45,860,000元。合同签订后,西安大唐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安平县公安局尚有42,860,000元未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西安大唐向衡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安平县公安局支付合同款42,860,000元及违约金9,172,000元,暂总计52,032,000元;裁决安平县公安局返还履约保证金456,000元及利息100,629.06元(暂计至2020年10月31日);以上合计52,588,629.06元。

3、案件进展

衡水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要玩”)拥有“全民漂移”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要玩”)拥有“全民漂移”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科技”)在“腾讯QQ”平台上发行运营一款名为“全民漂移”的游戏。

广州要玩、无锡要玩认为前述行为未经授权,严重侵害了其“全民漂移”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九九科技停止侵权,并赔偿广州要玩、无锡要玩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10,000,000.00元。

3、案件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出于谨慎性考虑,前期公司账面已对合同纠纷案中涉及合同款全部计提损失。本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视后续判决结果而定。其中对于合同纠纷案件与侵害商标权案件,如判决公司胜诉且后续判决执行到位,对公司账面损益将产生正面影响,影响金额视判决与执行情况而定;如判决公司败诉,对公司账面损益无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诉讼金额合计3,567,714.00元。其中,我司起诉2起,诉讼金额合计3,530,000.00元;被诉1起,诉讼金额37,714.00元;侵权纠纷2起,诉讼金额合计3,530,000.00元;劳动人事争议1起,诉讼金额37,714.00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遇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娱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娱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5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
2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不亦乐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南苍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世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益世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3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
3	陈永会	公司下属子企业	劳动人事争议	37,714.00	案件正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审理中。
合计				3,567,714.00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二、如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0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北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并已完成爱诺公司51%股权过户、动保公司100%股权过户以及388项境内商标过户等工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以及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一、境外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双方提交的关于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确认已获受理,并上报指定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根据境外商标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13项境外注册商标过户至华北制药,剩余44项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年12月4日,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华北制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华北制药承担。华药集团已在《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华药集团将尽全力完成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若华北牌系列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华北制药名下的,华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商标核准机关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华北制药。

根据本次交易《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对于境外注册商标,作为出口业务使用商标和防御商标处理,不单独计算价值。

二、其他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药集团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价款3,000万元将于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权利人变更至华北制药的全部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或者不核准转让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日内支付。若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在交割日后,非因华北制药过错的事宜导致相关商标无法最终完成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为华北制药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的,就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部分的商标,华药集团应当按照相应商标对应的评估价值向华北制药进行赔偿。华北制药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华药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北制药。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近期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进行评估作价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华北制药及华药集团正积极推进办理剩余境外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已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境外注册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华北制药名下,根据《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对境外注册商标的价值计算和《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将不会导致华北制药就此不能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华药集团尚需配合上市公司将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剩余境外注册商标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外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办理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4只基金(详见下表)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于 2021年4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2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3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4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4
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6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1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12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00
1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00
1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98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吸收合并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宁波新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宁波新泉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1、近日,宁波新泉已依法完成注销关闭,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已做清算处理。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X-21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由于吸收合并宁波新泉,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2亿元,并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NF856

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浩能”),资产转让价格合计5,02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新泉与宁波浩能已完成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转让工作,资产转让款已全部到账,出售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1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是	10
2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5		
3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3333		
4	泰信鑫利混合A	4227		
5	泰信鑫利混合C	4228		
6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7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212		否
8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213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4月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 则自该基金在中金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金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 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LOF)	162907		5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1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除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和泰信基本面400指数(LOF)(162907)之外,其他基金的普通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10元。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甬兴证券认购(如有)、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甬兴证券销售的基金, 则自该基金在甬兴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甬兴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